

# 通 知

---

## 关于做好 2021 年春季学期本科生 教材选用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系、部）：

教材体现国家意志，是学校教育教学的基本依据，是解决培养什么人和怎样培养人这一根本问题的重要载体，直接关系到党和国家教育方针的落实和教育目标的实现。根据《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教材管理实施细则》（校教发〔2020〕241号），现将 2021 年春季学期本科生教材选用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选用原则

1. 凡选必审。选用教材必须经过审核。
2. 质量第一。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对应的课程统一选用重点教材（见附件 1）。优先选用国家和省级规划教材、精品教材及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的优秀教材，优先选用我校教师主编的各级规划教材，优先选用近四年出版新编（修订）教材。鼓励选用高质量的外文原版教材和新形态教材。所有开设课程原则上必须选定教材，选用讲义、教案替代教材，须以公开出版教材中无相同、相近或相似的教材为前提。

3. 适宜教学。符合学校人才培养方案、教学执行计划和教学质量标准要求，符合教学规律和认知规律，便于课堂教学，有利于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同一门或采用同一教学质量的课程原则上应选用一种教材。确因教学改革需要选用多种教材时，须由主讲教师提出申请，系（教研室）集体讨论，学院（系、部）教材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同意后，方可选用。

4. 公平公正。实事求是，客观公正，严肃选用纪律和程序，严禁违规操作。

政治立场和价值导向有问题的，内容陈旧、低水平重复、简单拼凑的教材，不得选用。

## 二、选用程序

1. 各学院（系、部）根据教学执行计划和《2020-2021学年第二学期教材征订参考目录》（附件2），组织教师广泛了解与课程有关的不同版本的教材，由系（教研组）集体讨论确定备选教材，联系对应出版社（附件3）索取样书并确认教材能够正常发行，填写《教材选用审批表》（附件4），报所在学院（系、部），并提供样书。

2. 学院（系、部）教材选用工作领导小组组织专家通读备选教材提出审读意见，召开审核会议，集体讨论决定选用的教材，形成《2020年夏季、秋季学期本科生教材选用汇总表》（附件5）。在本单位进行公示，无异议后报教务处。

3. 学校教材委员会组织专家对选用的境外教材和哲学社会科学教材进行复查。

### 三、相关要求

1. 学院（系、部）按照《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教材管理实施细则》要求成立教材工作领导小组，根据需要设若干个教材专家组，并将名单提交教材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2. 学院（系、部）教材工作领导小组应对所有选用的教材和作为教材使用的讲义、教案等严格审核，严把政治关和学术关，把握好时间节点，务必于12月14日前将《教材选用审批表》和《2021年春季学期本科生教材选用汇总表》报送到教务处教材科（北校区3号教学楼3127室），电子版发送到指定邮箱。

联系人：余香果

联系电话：87091317

电子邮箱：jiaocaike@nwsuaf.edu.cn

教务处

2020年11月23日